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聖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04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鍾聖允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之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鍾聖允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且依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增加「被告鍾聖允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及「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113年10月21日函附病歷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核被告鍾聖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駕車發生本案車禍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查知其為肇事者前，停留現場並向警員承認肇事而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可稽，尚符合刑法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前無刑案前科紀錄之素行狀況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暨其本案過失肇事情節與歸責程度、告訴人林義傑所受傷勢情狀，及被告於犯後雖已坦認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賠償損害，另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：伊

01 學歷為高職畢業，目前無業，家中經濟狀況勉持，需要撫養
02 幼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
03 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05 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
06 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張兆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4 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告訴人或被
15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
16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朱亮彰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2 金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